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2 年第 3 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2 年第 3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县级储备粮
管理办法的通知 1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东至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关于印发《东至县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
通知..... 15

东至县司法局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 年东至
县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 22

关于印发《2022 年东至县就业促进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28

【人事任免】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殷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34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县级 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17届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参照《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02号）、《安徽省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皖粮粮联规〔2021〕3号）、《池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池政办〔2020〕35号），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县级储备

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五条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国家和省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县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承储县级储备粮的企业，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六条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

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并对县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至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县人民政府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有

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的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提出，经县财政局和县农发行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给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在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条件下，承储企业按照最低收购价直接挂牌收购；如果没有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承储企业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准价格挂牌收购，也可以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

提出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和价格建议。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与轮换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由具备承储资格的国有粮食企业承储，储存地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企业承储资格的条件、认定办法，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制定。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数量；

（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

换补贴；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将县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利用县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在县级储备粮轮出时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

（七）购买限定用途的县级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九）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储存地点；

（十）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十一）经营县级储备粮业务不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专账核算；

（十二）其他违反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承储企业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保

管、出入库费用实行定额包干，核定标准参照省级储备粮费用标准；贷款利息、轮换和动用价差实行据实补贴，由县级财政承担，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利息和各项费用按季拨付给承储企业。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核定。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安排，以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原则上稻谷2-3年为一个轮换周期，销售底价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根据市场行情拟定，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公

开竞价销售。

县级储备粮轮换实行奖惩措施。县人民政府对县级储备粮出库时保持较好品质，轮换取得较好效益的承储企业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承储企业县级储备粮轮出高于全市同批次、同品种、同年度粮食平均轮出售价部分的 60%。因收购或储存质量等因素超过 3 次仍然流标，由承储企业按核定价格自行销售。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保管自然损耗按 0.2%核减，统一进入轮换价差。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月。经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批准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统计、仓储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七条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完善县级储备

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为县人民政府动用县级储备粮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辖区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下达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命令，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

命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取消其承储任务。

第三十三条 县审计局依照

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对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五条 县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县农发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县农发行工作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取

消其承储资格。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县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对县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数量的；

（六）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七）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

（八）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九）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十）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十一）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三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限期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取消其承储资格。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储企业将县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成其限期改正；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取消其承储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

贴，或者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县财政局、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起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 年 8 月 17 日印发的《东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东政办〔2005〕3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东至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科特组〔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特派员管理，现将《东至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至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新农业科技推广机制，加大产业帮扶力度，提升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加强我县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对科技特派员实施有效管理，促进科技特派员下村入户开展扎实的服务活动，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县级及以上工作部门按科技特派员选派程序选派到农村服务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一、组织领导

第三条 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领导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是我县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方案、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科技特派员人选的确定和下派等工作。

第四条 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科特办）设在县科经局，主要负责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有关管理、服务、协

调及日常工作。各乡镇设立科技特派员服务中心，行政村、居委会设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室。

二、选派原则、对象和程序

第五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选派科技特派员，打破行业、单位、地域、身份等限制，不限来源、不限界别、不限区域，注重派得出、留得住、干得好、效果优。选派科技特派员必须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1. 具备技术服务能力。科技特派员一般应具有中等专业以上学历，具有助理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实用技术专长，具有创办技术示范、组织技术培训指导能力或具有一技之长的乡土人才。

2. 符合生产实际需求。加强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的针对性，突出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特派员的特长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推进农村科技进步与促进农民增收相结合，开发应用新成果与推广普及相结合。

3. 坚持长远发展要求。科技

特派员制度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制度，要依靠行政推动和市场引导，努力创造双向自愿的环境条件，通过政策鼓励、机制吸引的办法来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入持续发展。

4. 突出科技特派效果。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点是推广科技成果、开发科技服务、指导产业发展、开展技术培训，科技特派员工作效果至关重要，要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管理服务，加强考核指导。

第六条 选派对象包含：

1. 本县在编的农业科技人员（含农、林、水产、畜牧）、已退休（65 岁及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单位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工作人员。

2. 各乡镇具有中等专业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

3. 本县农村、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退休人员、乡土人才）或自愿来我县担任科技特派员的县外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选派程序：

1. 县科特办根据选派原则与县直各有关部门协商确定科技特

派员候选对象；

2. 候选对象报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

3. 正式下派对象由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选派通知，并发给聘书；

4. 按照选派通知组织人员到岗到位。

三、选派规模、选派方式及类型

第八条 选派规模：全县科技特派员人数在当前 37 个行政村的基础上逐年增加 20 人左右，基本实现“1+4+N”特色优势产业全覆盖和行政村（居委会）技术服务全覆盖。并引导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适时由一产向二、三产业拓展，到 2025 年末全县科技特派员人数达到 123 人。

第九条 选派方式：各乡镇每年（2022-2025 年）年初上报科技需求村计划。每个村、居（不包括 22 个已脱贫村）或经营主体安排一次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期限为 4 年。

第十条 选派类型：主要为农业类、林业类、水产类和农机类，对需向二、三产选派的，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对产业发生变化的，可及时调整、更换合适的类型。

四、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开展调查研究，帮助乡镇制定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计划，明确农村产业发展的思路、重点和举措。

第十二条 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帮助乡镇建立科技示范基地，推进乡村振兴，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第十三条 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服务，帮助乡镇组建科技服务组织，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四条 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增强农民致富本领。

第十五条 掌握农村工作信息和农村政策执行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议，促进农村各项政策不断完善。

五、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乡镇科技特派员服务中心负责做好辖区内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统一建立工作服务台账，对所在村产业发生变化或科技特派员不适合现有技术需求，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上报县科特办。

第十七条 科技特派员灵活掌握在乡镇、村（居）的服务时间，但一年内现场指导每月不少于 2 次。科技特派员所在乡镇、村（居）或示范基地（经营主体）要为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工作提供方便，支持科技特派员的工作，保证科技特派员有工作、学习、生活必须的基本条件。

第十八条 县科特办要定期了解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掌握工作进度，交流特派员工作、学习、思想情况和先进经验，解决存在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

第十九条 科技特派员要定期向县科特办汇报本人的工作、学习、思想情况及所在村（居）项目进展等情况。年终总结材料由乡镇

科技特派员服务中心负责统一收集、上报。

六、附则

第二十条 本考核办法由县科技特派办负责解释,自文件发布之日起

实施,2021年6月9日东至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印发〈东至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东科特组〔2021〕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东至县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民政[2022]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办好 2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办发〔2022〕6 号）和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以及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池州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推动我县民生工程落地落实，现将《东至县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至县民政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2 年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办好 2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办发〔2022〕6 号）、

《安徽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皖政办〔2021〕16 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池政〔2015〕4 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的实施意见》（池政办〔2019〕37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1、高龄津贴惠及所有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做到应发尽发；

2、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发放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覆盖率不低于 60%。

3、完成不少于 75 户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4、完成尧渡镇敬老院县（区）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改造任务。

5、新增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25 个，全县覆盖率不低于 30%。

6、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 52%以上。

7、建成 1 家智慧养老机构（县老年养护中心）。

8、全县新增 2 个城市社区配餐点。

二、实施内容

（一）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

补助范围。对具有本县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津。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档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护理支出。依据省民生工程工作部署在原有政策的基础上，将养老服务补贴范围扩大到

60 周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确保低收入失能失智老年人享受补贴覆盖面不低于 60%

补助方式及标准。高龄津贴按月发放至个人，按现行标准执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未建成运营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的农村地区可以通过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标准参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池州市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意见》（池政办〔2018〕31 号）执行，并向社会公布补助标准。

实施程序。高龄津贴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由本人、法定赡养人或其他指定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形式提供。

（二）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1.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补助范围。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和困难老年人中的高龄、失能、残疾家庭。

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参照安徽省《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南》地方标准（DB34/T3748-2020）、《安徽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和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适老化改造以居家无障碍、安全性、适老化、辅具适配等基础项目为主，给予补贴的改造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基本项目范围，2022 年每户适老化改造补助标准每户不超过 1 万元。

实施程序。按照自愿原则，本人或委托亲属、居（村）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

社区（村）评估初审、乡镇审核、县民政部门审批；县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入户开展需求评估，提出改造方案，经老年人或亲属签字确认后，由社区（村）初审并逐步报街道（乡镇）、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审核；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根据改造方案按标准实施改造，县民政部门组织验收。

2.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

建设标准。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标准按照《安徽省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方案》执行。

补助标准。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本人自愿申请家庭养老床位，且能够纳入各地家庭养老床位试点范围并提供服务的，可结合今年适老化改造，在实际改造费用的范围内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一次性建床补助，每位老人限补助一次，其他改造费用由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承担。

（三）城乡“三级中心”运营补贴

补助范围。符合《安徽省城乡养老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并投入运营的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中心（站），含独立建设的村民互助点、日间照料中心。

补助方式及标准。按照城乡“三级中心”设施规模、服务人数、服务内容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日常运营补贴；积极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补贴补助标准参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池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2019—2020年）》、《池州市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暂行办法》和《东至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2020年）》文件执行。

实施程序。城乡“三级中心”的运营机构向县民政部门提交申

请，县民政部门审核后会商财政部门确定后实施，需要考核评估兑现补贴补助资金的履行相关程序。

（四）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1. 推进县（区域）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尧渡镇敬老院）和25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建设。

建设标准。按照安徽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等执行。

项目管理。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工程监管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实施步骤。县民政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排定项目实施年度和建设规划，商县财政部门同意后，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和履行工程建设相关要求和程序。

2. 施行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3项制度。

补助范围。承接农村老年人联

系人登记、农村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三项工作的养老服务主体。

补助方式。对承接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三项工作的养老服务主体（社会组织、企业等），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助。

（五）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补助范围。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

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一次性建设补贴。依据《池州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不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老年

医疗机构、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 补助标准为每张床位 10000 元。

日常运营补贴。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 根据实际入住人数给予运营补贴。对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确定, 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 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按照 300 元、400 元、600 元执行。

贷款贴息补助。社会办养老机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 按照不低于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给予一定补助。

实施程序。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六) 推进养老智慧化建设

补助范围: 对符合《安徽省智慧养老机构建设规范》并通过验收

的智慧养老机构给予补助。

补助方式及标准。。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按照标准对创建情况评估, 从省级拨付的奖补资金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实施程序。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

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 验收合格的智慧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三、资金筹措

(一) 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 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留存公益金的 55%; 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二) 资金管理。加大资金整合力度, 加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等制度的统筹衔接。社会办养老机构

一次性建设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可用于养老机构房屋建设、设备、设施添置更新费用等。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补贴可用于设备添置、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综合责任保险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县民政局、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县民政局负责编制规划、制定标准、项目实施督导；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省级财政资金和预算安排落实县本级财政资金。

（二）部门协作，严格检查。

县民政、财政等部门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研究和解决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任务，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三）规范管理，严格监督。

县民政、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东至县司法局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 年 东至县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司秘〔2022〕7 号

县法援中心、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县财政局各相关科（股）室、财政分局：

为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实施，特制定《2022 年东至县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东至县司法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东至县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民生工程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实施好民生工程项目，现制定 2022 年东至县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7 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13 号）、《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池办秘〔2016〕126 号）、《中共东至县委办公室、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办发〔2016〕36 号），推进公

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成效，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计划数 690 件，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实施重点案件分级受理，严格规范法律援助值班值守，扎实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及服务质量。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水平。

三、实施范围

（一）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民事行政事项，包括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请求给予

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请求赔偿与交通、工伤、医疗、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等相关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请求赔偿因高危作业造成损害；请求赔偿因使用假劣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造成农业生产损失；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民事权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事项。

3.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事项

范围和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的通知》(池政办秘〔2014〕110号)规定的事项。

4. 中共东至县委办公室、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办发〔2016〕36号)规定的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援助事项。

(二) 法律援助对象

1.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2倍的公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扩大受援人范围，放宽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的，依照规定执行。

2. 符合规定条件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一审、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帮助的对象。

4. 农民、农民工、残疾人、

妇女、未成年人、老人、军人 家属、城乡低保、计生特困家庭等特殊群体。

（三）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1. 提高案件质量。符合司法部《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标准》和《安徽省刑事、民事、行政、劳动仲裁、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的规定，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机关建立一案一评查制度，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按案件质量等级实行差额补贴。

2. 提升服务水平。按照《安徽省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建设指导标准》《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形象识别系统规范》的要求执行，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援务公开制。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审查受理，加强过程监管，切实改善困难群众的受援助体验。

3. 开展分级管辖。人民法院通知辩护案件、涉黑涉恶刑事案件、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征地拆迁、土地承包、环境污染、医疗纠纷以及其他与社会稳定密切相关的涉法信访案件、涉法群体性案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要求实施分级管辖，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办理一审法律援助案件的审查受理，探索建立特殊类型案件法律援助供给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机制。按照中央两办和省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意见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司规〔2020〕6号）的要求，县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继续将其纳入民生

工程。县法律援助中心结合自身实际，总结近年来法律援助工作经验，不断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政策保障机制。

（二）健全审核机制。县法律援助中心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及本《实施办法》规定的事项范围、援助对象等内容，严格受理审查，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程序，严禁以人民调解案件和不符合法律援助案件的行政案件、信访案件抵充法律援助案件，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落实到位。县法律援助中心要调优案件结构比例，控制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简易案件数量，非诉案件数占已结法援案件总数不超过 25%；切实提升诉讼案件和社会律师办案占比，分别达到案件总量的 75%以上。

（三）优化实施机制。县司法局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实化监督措施，确保所有案件符合质量标准。县法律援助中心在做好案件办理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开展

公共法律知识教育，安排律师在便民窗口和 workstation 值班，面向社会公众和特殊群体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县财政局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形成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合力。

（四）规范资金监管机制。法律援助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县财政局应当根据《安徽省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实施方案》关于资金保障的规定，做好本级财政承担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县法律援助中心应设法律援助独立项目账并单列科目，建立独立账簿，如实记载法律援助收入、支出明细，单独核算和反映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当年投入的法律援助经费 12 月 5 日前需全部用完，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的比例不低于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总额的 80%。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

挤占和挪用。县财政局、司法局要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与检查。

(五)严格考核验收机制。县民生办要以实施效果为核心,健全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考核验收机制,将月度办案进展情况、财政资金到位率6月底达到50%、10月底达到100%纳入考核评价指标。要积极推进援助信息公开,完善工作投诉处理制度,严肃查处法律援助人员违规失信行为,依法追究违纪违规人员的责任。要加强社情民意调查基础性工作,完善受援人满意度、案件承办人评价回访制度,收集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满意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创新宣传引导机制。大力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积极发动本地媒体刊播法律援助公益广告。面向困难群体,充分运用板报、标语等形式深入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方式及联系办法,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充分运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传播法律援助品牌,推送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相关内容。广泛发动受援人参与法律援助公益宣传工作。开展并参与优秀案例评选、司法部案例库案例编写等活动,大力宣传法律援助工作者的感人事迹、先进典型,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公益品牌形象。

关于印发《2022 年东至县就业促进民生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人社秘〔2022〕3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东至县就业促进民生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就业促进民生工程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省定 20 项民生实事和市定 10 项民生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县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努力让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高质量发展中助力共同富裕，确保全县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全县组织不少于 130 名毕业前 6 个月的高校学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等，到企业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二）全县组织招聘会不少于 90 场次，服务企业不少于 700 户次，达成意向数不少于 1100 人次，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技能人才等各类求职者就业，缓解市场主体“招工难”、县内就业人口输出地和用工地“匹配难”等问题，助力“双招双引”和十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提质扩量增效”行动计划，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工搭建对接平台，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三）在全县选择 2 个社区试点推广“三公里”就业圈，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强化就业服务对接，逐步建立“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制度，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业，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三、实施内容

（一）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见习帮扶计划

1. 对象范围。就业见习对象

为毕业前 6 个月的高校学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等，见习期间为 3-12 个月。

2. 对接机制。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汇总就业见习基地和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并通过部门网站等多种媒体和形式广泛发布。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就业见习申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就业见习对接会，或推荐符合见习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

3. 补贴办法。见习期间，见习单位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0 元标准给予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其中政府按照每人每月 1400 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补助）。政府分别按照人均 100 元、200 元标准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见习单位指导费补助。对见习期满后与见习毕业生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见习单

位可结合经济发展水平，适当提高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二)求职用工精准对接计划

1. 对象范围。重点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技能人才等各类求职者，缓解市场主体“招工难”、县内就业人口输出地和用工地“匹配难”等问题，助力“双招双引”和十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提质扩量增效”行动计划，促进供需精准对接。

2. 对接机制。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汇总本地企业招聘岗位信息，并通过东至政府网、安徽公共招聘网等多种渠道广泛发布。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举办招聘会，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工搭建对接平台，或推荐符合条件的求职者与用人单位进行对接。

3. 补贴办法。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其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岗位对接等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

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会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高校承担的校园招聘会，根据三方协议签约人数，给予校园招聘会补贴。

(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兜底计划

1. 对象范围。以社区三公里范围内的劳动者、小微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创新“政府主导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线上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线下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就业服务，线上线下服务联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业的工作目标。

2. 对接机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确定实施“三公里”就业圈模式，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向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购买公共就

业服务。可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等方式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三公里”就业圈，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依托现有公共就业服务、公共招聘系统或第三方自建系统，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3. 补贴办法。

稳定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或签订6个月以上劳务协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6个月以上，且在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进行就业登记或劳动用工登记备案，根据就业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运营机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范围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服务同一劳动者多次、或不同岗位稳定就业的，补助次数每年每人不超过一次。

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以非全日制、临时

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实现就业，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连续3个月以上，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且在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进行就业情况记录，根据就业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运营机构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服务同一劳动者多次、或多岗位灵活就业的，补助次数每年每人不超过三次。

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引导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组织公益性岗位对接，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到岗就业，且在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进行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就业服务等情况记录，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给予经营实体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运营机构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全面梳理就业政策，分级分类创建就业政策库，面向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高校等分类宣传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官方网站、主流媒体等渠道广泛发布政策服务信息，加大就业促进工程宣传力度。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要运用大数据技术动态分析、实时感知需求，有针对性地推送符合其需求的有效政策信息，促进就业政策服务更主动、更精准、更便民、更可达，推进政策落地生效。

（二）优化目标绩效管理。确定就业促进工程责任人和工作联系人，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定期反馈工作进展。要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进展较慢地区及时进行指导。

（三）规范资金管理使用。高度重视规范就业资金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工作，将就业促进工程进展、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及就业资金支

出等情况，通过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就业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动态更新，夯实资金使用管理基础台账。要通过自查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排查就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风险隐患，规范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程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就业促进工程实施成效纳入市、县就业工作绩效评价体系要求，全面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效果、就业政策及服务落实情况，落实各类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殷敏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殷敏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金煌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县政务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虹同志任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优旭同志任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胡佳贵同志任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王志平同志任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金海舰同志任县政务信息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免去朱新亮同志的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